

#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温长煌)

作为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在 2025 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诚信、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温长煌，1971 年 12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先后获法学学士、法律硕士学位。曾任福州市建设委员会政策法规综合处处长，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福建知信衡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合伙人、主任，福州市律师协会第八届理事会会长，福州市鼓楼区人大代表，中共福建省律师行业党委委员，福建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处分复查委员会主任，福建省法学会第九届理事会理事，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现任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技术等咨询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积

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专业作用，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9 次。本人作为 2025 年 10 月新任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投票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温长煌	1	1	0	0	0	否	均投同意票	1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了 16 次会议，其中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召集/参加了其中 1 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认真研讨会议文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2 次会议。本人因尚未到任，未参加上述会议。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着重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经验及特长，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了意见。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听取并审阅了公司审计部定

期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审计计划及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保持紧密联系，就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方法、审计计划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督促其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工作。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判断，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了解中小股东的关注点、诉求和建议。

####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工作。此外，本人还通过现场会谈、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公司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财务状况等重大事项，并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 （七）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独立董事的专业意见，对独立董事提出的建议能及时落实，为独立董事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不存在按《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

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2025 年 4 月 11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期间本人尚未任职公司独立董事。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艺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刘艺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余洪瑞先生、王启平先生、颜贻崇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郭晓红女士、温长煌先生、吴飞美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廖建洪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 3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和已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为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余洪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王启平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刘艺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 GAN ZHOU 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的议案》《关于聘任叶有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巫友琴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余洪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启平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经理，聘任刘艺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聘任 GAN ZHOU 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聘任叶有杰先生、巫友琴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细化 2025 年度年终奖方案的议案》。期间本人尚未任职公司独立董事。

（十）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期间本人尚未任职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十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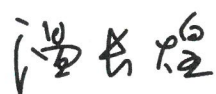
2025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保持客观谨慎、勤勉尽责的态度，充分发挥专业知识及独立判断，为董事会提供科学决策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建议公司进一步加强合同管理、健全法律风险预警机制和合规制度建设，确保企业经营活动的合法、稳健发展。

本人将继续深入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密切关注公司治理及法律风险动态，为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驾护航。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温长煌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